

符合規定證明書 A
(衛生規定)

本人 _____ (_____)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氏)(名字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(_____)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／結構工程師*，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關於稱為 _____ (中文店名)
(_____) (英文店名)

位於 _____
(處所地址)

的處所，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，申請人為
_____ (_____)，
(申請人中文姓名) (申請人英文姓名)

在 _____ (日／月／年)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A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，已全部遵辦。

本人已於 _____ (日／月／年)親自視察該處所，證明
(視察日期)

確已符合上述條件。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，而且亦明白本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所證明的所有事項，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。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／或其他懲罰。

_____	日期 (日／月／年)	_____	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*簽署
註冊編號	:	_____	
註冊屆滿日期	:	_____	(日／月／年)
註冊地址	:	_____	
公司／合夥商行*名稱	:	_____	
(倘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*是 公司／合夥商行*的僱員／董事／合夥人*)			

_____ 公司印章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